

国际马联 CSI*第 25 届金伯乐杯马术场地障碍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金伯乐马术运动发展（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伯乐马术学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日、一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金伯乐马术学府

四、参赛单位

（一）2023 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骑手、2023 年度国际马术联合会注册骑手；

（二）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

五、竞赛项目

（一）大奖赛级别：135CM 资格赛和 140CM 大奖赛（国际马联组别）

（二）125CM 特殊两段赛（国际马联组别）

(三) 115CM 计分赛 (国际马联组别)

(四) 105-115CM 接力赛

(五) 90CM 团体挑战赛

(六) 60CM 计分赛

(七) 30CM 贴时赛

六、 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报名资格

1. 参赛骑手不分性别。

国际马联级别：1.40 米、1.35 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4 周岁（2009 年及以前出生）；1.25 米、1.15 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2 周岁（2011 年及以前出生）；

1.05-1.15 米及以下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7 周岁（2016 年及以前出生）。

2. 所有参赛运动员应完成中国马术协会（CEA）2023 年度注册手续；

1.40 米、1.35 米、1.25 米、1.15 米级别骑手需完成国际马术联合会

（FEI）2023 年度注册手续获得 FEI ID。所有参赛骑手均需符合马

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大奖赛级别（1.40

米-1.35 米）须达国三；1.25 米级别须达中一；1.05 米-1.15 米级别

需须达中二；0.90 米级别需达中三；0.60 米级别须达初一；0.30 米

级别须达初二。

3. 国际骑手如参加国际马联组别需在中马协小程序报名同时还需由

所属国家或地区协会在国际马联系统（FEI entry system）提交报名。

4. 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骑手资格，并将中国籍骑手报名统一录入到国际马联线上报名系统（FEI Entry System）。

（二）马匹报名资格

1. 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7 年及以前出生）。所有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完成中国马术协会 2023 年度注册；参加 1.40 米、1.35 米、1.25 米和 1.15 米级别的参赛马匹须同时完成国际马联 2023 年度注册获得 FEI ID 才可报名。

2. 所有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验马不合格的马匹不得参赛。

3. 每位骑手限报 3 匹马参赛，参赛马匹只能由同一名骑手骑乘，每匹马每天只能出场一次。

4.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5. 根据国际马联兽医规章 2023 版，马匹健康要求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范围内推出：参加 FEI 赛事级别的马匹（1.40 米、1.35 米、1.25 米、1.15 米个人赛）

（1）自抵达赛场前三天起至赛事期间，每匹马每天需测量两次体温并每日上传 FEI HorseApp（见附件 7：2-5 页）；

（2）马匹需填写 FEI 马匹健康自我鉴定表（见附件 7：6-8 页）；

6. 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马匹资格，并统一录入到国际马联线上报名

系统（FEI Entry System）。

七、 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章程 24 版，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总则 24 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 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 15 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国际马术联合会和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比赛竞赛办法

1. 1.40 米级别金伯乐大奖赛分为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为 1.35 米级别资格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一场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第二场比赛为 1.40 米级别大奖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二场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

前。其它名次根据罚分和时间排名。

*若在周日 1.35 米级别资格赛遗憾淘汰，未能参加周一 1.40 米级别大奖赛的骑手，周一可选择参加 1.25 米级别特殊两段赛。

2. 1.25 米级别特殊两段赛：比赛包含两段，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期间不间断，第一段的终点即为第二段的起点，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完成第一段比赛的骑手（若未淘汰或弃权，不管是否产生障碍罚分或时间罚分）可直接继续第二段。排名根据两段的罚分相加，两段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两段总罚分相同，以第二段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 1.15 米级别计分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以 1-10 分分别记分，每完成相应分数障碍则获得相应积分，失败不记分。最后一道障碍设有魔鬼障碍，成功完成魔鬼障碍获得 20 分，若失败倒扣 20 分。其他失误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4. 1.05 米-1.15 米级别接力赛：每支队伍由两对人马组合组成，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C 表进行判罚。两对人马组合同时进场，共同完成一条路线，穿过起点线的运动员必须跳跃第一道障碍，跳跃最后一道障碍的运动员必须穿过终点线。当第一名运动员完成前半段路线，进入接力区，第二名运动员才可以出发跳跃后半段路线。两名运动员比赛所有时间（包括可能产生的校正时间）加上每

碰落一道障碍的四秒罚分相加，为最终团体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限制时间根据比赛路线的长度和队员的数量设定。

5. 0.90 米级别团体挑战赛：每支队伍限三对人马组合，根据表 A 争时赛进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团队中三位成员成绩相加为最终团体成绩，若成绩相同，则根据三位成员的行进时间相加排名，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团队中行进速度最慢的骑手，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团队如有一人淘汰（未完赛）则排名在三人完赛的团体之后，如果有两人淘汰（未完赛）则团队淘汰。

6. 0.60 米级别计分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以 1-10 分分别记分，每完成相应分数障碍则获得相应积分，失败不记分。最后一道障碍设有魔鬼障碍，成功完成魔鬼障碍获得 20 分，若失败倒扣 20 分。其他失误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设置最佳时间（双边贴时），为允许时间减 4 秒，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运动员淘汰。最终排名按照得分多者获胜，如得分相同，则行进时间最接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7. 0.30 米级别贴时赛：比赛为一轮制（贴近最佳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0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最佳时间为允许时间减 4 秒。超过允许时间，每 1 秒罚 1 分；超过限定时间，运动员被淘汰。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

以比赛用时接近最佳时间者（双边贴时），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相关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1.15 米、1.25 米、1.35 米和 1.40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12 名给予奖励，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12 人，按完赛人马组合录取。

（二）0.30 米、0.60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八名给予奖励，若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8 个，按完赛人马组合录取。

（三）所有个人比赛前六名参加颁奖，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马花、绶带等奖品，第 4-6 名颁发马花、绶带等；团体比赛前三名参加颁奖，颁发奖杯/奖牌、马花、绶带等奖品。0.90 米级别及以上，马匹共同参与颁奖。

（四）各级别前八名可获得证书。

（五）各级别奖金分配详见奖表。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及运动员须为中国马术协会会员方可报名。已注册的报名单位无需进行再注册，未注册的报名单位须注册并经审核后具备报名资格。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前一天 17:00 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所有级别竞赛规则以赛前技术会为准。

(四)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